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449号

申请人：伍诗婷，女，汉族，1998年7月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被申请人：广东赋能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78号2504房。

法定代表人：张玲玲。

申请人伍诗婷与被申请人广东赋能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伍诗婷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27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7月27日工资15165.04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4月1日入职广州赋能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设计工作，后于2021年8月1日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从事同一工作，约定实行大小周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通过企业微信打卡考勤，其于2023年7月27日离职，现被申请人尚未结清其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7月27日工资15165.04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劳动合同，显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方签订该合同，合同期限为2021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工作岗位为设计师等内容，落款处分别有被申请人名称的盖章和申请人的签名；2. 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显示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并载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2023年7月27日起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双方的劳动关系、权利义务随之终止。乙方的工资结算至2023年7月27日，甲方尚须向乙方支付未付工资18165.04元”等内容，落款处分别有被申请人名称的盖章和申请人的签名；3. 申请人与“EF蔡总”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向对方催发工资，对方于2023年12月18日向申请人转账支付3000元，并告知申请人“还差多少？我分次安排吧，现在没收入，开发在最后阶段只花钱没怎么进钱”，申请人称“EF

蔡总”是被申请人的老板蔡某某。另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蔡某某为被申请人的监事。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均予以采纳。结合本委上述查明之证据及申请人庭审中的陈述，申请人自2021年8月1日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的规定，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27日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委则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综合本委上述查明之证据可知，申请人离职时被申请人尚未结清申请人的工资，在申请人离职后被申请人仅支付了3000元，现被申请人并未举证其单位已结清申请人剩余的工资，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7月27日工资差额15165.04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工资差额 15165.04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 文 舒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书 记 员 冯 秋 敏